

**国家医学中心医疗消费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-未来医学城
社区安置房一期项目北地块项目总平、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/标段
补遗文件 01 号**

致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就国家医学中心医疗消费创新园区及基础配套设施项目-未来医学城社区安置房一期项目北地块项目总平、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/标段作如下补遗，按招标文件规定，本补遗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一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专用合同条款“3.6 履约担保（1）承包人（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）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，履约保证金=签约合同价的 10%，即人民币（¥元）”**更正为**“3.6 履约担保（1）承包人（联合体投标的，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提交）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，履约保证金=（中标价-暂列金额）的 10%，即人民币（¥元）”。

二、招标文件涉及以上内容作相应修改。

三、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延期至“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”，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相应顺延。

四、其他不变。

特此补遗。

招标人：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, 成都东部置业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